

訴願人 謝清彥

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，不服本部矯正署 105 年 3 月 25 日法矯署安決字第 10504002210 號書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於 105 年 2 月 17 日向本部矯正署申請 103 年 9 月及 10 月期間，所有全部函覆訴願人陳情案件之書函公文複本各 1 份（以下簡稱系爭資訊）。嗣經本部矯正署審酌後，認訴願人申請之政府資訊內容要旨過於籠統廣泛，於 105 年 3 月 3 日以法矯署安決字第 10504001420 號書函函請訴願人補正，嗣因訴願人未補正，本部矯正署爰於 105 年 3 月 25 日以法矯署安決字第 10504002210 號書函（以下簡稱系爭書函）駁回訴願人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3 月 29 日提起訴願。
- 三、經本部矯正署重新審查後，業於 105 年 5 月 16 日以法矯署安字第 10504003470 號書函撤銷原處分，並依訴願人所請，同意提供系爭資訊予訴願人，此有該書函影本在卷可稽，是本件原行

政處分已因撤銷而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訴願人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委員 張斗輝
委員 施良波
委員 呂文忠
委員 紀俊臣
委員 周成瑜
委員 陳荔彤
委員 林秀蓮
委員 楊奕華
委員 沈淑妃

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8 月 4 日

部 長 邱 太 三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